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顏傳華先生	5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8年9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章君周先生	56歲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4年12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無
王海波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王海平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	2002年7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方亞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余陽斌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葉建華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03年3月	200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黃玉燕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楊義德先生	71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定文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鄭健壯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林素燕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侯美文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李偉忠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	無
王永躍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顏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水務相關業務及水利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90年8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於多個政府水利及資源部門任職，負責水利項目的建設及管理。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自1990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台州市水利局科員。彼其後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擔任台州市水利電力局水利水電建設計劃科(海塗圍墾科)副科長。於1999年8月，顏先生成為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建設計劃(海塗圍墾)處處長。於2000年12月，顏先生成為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市水利電力局副局長。自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顏先生擔任台州市水利局副局長，並獲委任為台州市水利局黨組成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顏先生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制定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政策。自2010年3月起，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顏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結構工程。彼於2004年7月獲得美國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章君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主席兼總經理。

章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83年8月及自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章先生擔任臨海市白水洋中學(前稱為臨海市雙港區中學)數學老師。彼其後自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臨海師範學校擔任教師。章先生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臨海師範學校辦公室主任，且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臨海師範學校副校長。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章先生任職於台州學院。章先生其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台州市文化體育局的黨組成員。章先生亦於1998年6月擔任台州師專搬遷領導小組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及於1999年10月擔任台州市體育中心工程建設領導小組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負責項目建設管理。其後自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社會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營運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調研員。於2014年12月，章先生加入本公司，並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現為浙江外國語學院)，主修教育管理。彼於2001年2月於浙江師範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和管理。章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中等專業學校的講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王先生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工作站(現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學院)任教。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彼先後擔任玉環縣教委成教科科員，隨後擔任玉環縣教委人事科科員、科長及玉環縣教委黨組成員。王先生自1999年6月起於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ii)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辦公室主任；(iii)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項目管理部經理，負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投資管理；(iv)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v)於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負責公司黨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及(vi)自2019年4月起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公司指派給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9年8月起為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

王海平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38年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1981年8月至2001年9月，王先生於浙江真空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81年8月至1992年4月擔任會計人員及隨後擔任會計經理；(ii)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擔任財務科副科長；(iii)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擔任財務部部長；(iv)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部長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台州城市建設，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隨後：(i)於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及(ii)自2013年9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浙江大學遠程教育文憑課程，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彼亦於2014年1月完成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碩士課程。王先生於1999年10月獲台州市財政局及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

方亞女士，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於社區工作管理及協調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僱員，並負責辦公室行政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制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中級建築經濟師資格。

葉建華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擁有逾39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0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台州地區商業局(現為台州市商務局)任職。彼隨後於1985年6月至1994年3月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台州發改委台州地區物價局副局長。自1994年3月起，葉先生擔任浙江台信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成人教育學院，主修經濟學。

黃玉燕女士，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科員。自2016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副總經理，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黃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彼於2010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楊義德先生，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發展董事。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郭定文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獲委任為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部)，負責該部門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郭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4年10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擔任教師。鄭先生自2009年6月起在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商學院任教，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常務副校長。

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彼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教授。

林素燕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侯美文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永躍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擔任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曾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職。自2017年10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是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及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文件。

監事會所有決議案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後，方可生效。

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呈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穎女士	41歲	監事會主席 兼外部監事	2018年 10月	2018年 10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盧華平先生	35歲	外部監事	2017年 7月	201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於倡鉞先生	32歲	外部監事	2017年 7月	201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陳國軍先生	55歲	職工代表監事	1999年 6月	1997年 7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鄭晶先生	59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 3月	1999年 8月	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穎女士，41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自2018年10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盧華平先生，35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個人保險銷售部。彼其後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分公司互動業務部，負責保險銷售及管理。彼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的投資部。自2017年5月起，盧先生一直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外派監事。

盧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重慶工學院(現稱為重慶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分別獲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18年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盧先生亦於2018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稅務師。

於倡鉞先生，32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於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台州市新洲機械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於先生擔任台州本菱發動機製造工業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師。彼其後自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擔任浙江黃岩富麗達彩印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先生擔任台州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基金結算中心會計師。自2016年7月起至今，彼獲委任為台州經濟開發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陽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審查公司的業務提案並提供管理意見。自2017年5月起，彼亦一直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外派監事。

於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武漢科技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先生於2015年9月獲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會計師及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稅務師。於先生亦於2018年6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陳國軍先生，55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前身公司，並在1998年2月之前一直在基礎設施處工作。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彼為前身公司台州供水大廈分公司工程部經理。本公司成立後，彼(i)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黃岩泵的站長；(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澤國分公司經理；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原水分公司經理，負責泵站維護及管理。自2010年10月起，陳先生已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鄭晶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3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亦為台州城市水務及溫嶺澤國自來水的監事會主席及濱海水務的監事。

自1980年3月至1999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浙江黃岩自來水，並負責項目管理工作。鄭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i)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ii)自2002年4月起擔任台州二期水工程辦公室的辦公室主任；(iii)自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朱溪水庫工程辦公室的辦公室主任；(iv)自2016年5月起擔任濱海水務總工程師；及(v)自2018年3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總工程師。

鄭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給排水工程。彼於1998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與責任
潘剛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	1994年2月	本集團供水業務及工會管理
潘華東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6年4月	本集團項目協調及宣傳
鮑立萬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17年4月	1996年8月	本集團供水業務管理
陳麗英女士	41歲	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及公司秘書	2018年4月	2001年8月	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管理
徐海龍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9年5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水利建設項目管理

潘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及工會管理。彼亦擔任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潘先生於水務相關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我們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首次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於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工商管理。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華東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及宣傳。

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院橋鎮黨委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及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自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嶼頭鄉人民政府鄉長。彼其後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鎮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黃岩分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自2016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台州環境發展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

潘華東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鮑立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管理。

鮑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鮑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生產技術部任職，直至1999年8月。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信息中心主任；(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企業管理部信息處理中心主任；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總工程師。自2011年7月起，鮑先生擔任台州城市水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鮑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鮑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教育。彼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陳麗英女士，41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師。陳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任職於財務部。彼其後於2003年1月成為計劃財務部經理，及於2015年5月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18年4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目前，彼亦為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濱海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董事。

陳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彼於2014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徐海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利建設項目管理。

徐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天台縣就業管理服務處。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徐先生擔任仙居縣白塔鎮人民政府鎮長助理及隨後擔任副鎮長，及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仙居縣官路鎮人民政府鎮長。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台州市水利局黨組委任為台州市水政監察支隊政委及台州市水利局水政水資源處負責人。自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台州市河道管理處處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徐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的農學學士學位，主修植物保護。

聯席公司秘書

陳麗英女士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佩華女士，46歲，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主管。彼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逾19年，擁有為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蕭女士於1997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偉忠先生、侯美文女士及王海平先生，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傳華先生、鄭健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王永躍先生、余陽斌先生及楊義德先生。顏傳華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而不時制定的目標及方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永躍先生、顏傳華先生、章君周先生、林素燕女士及鄭健壯先生。王永躍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款的條款。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傳華先生、章君周先生、鄭健壯先生、方亞女士、葉建華先生、王海波先生及黃玉燕女士。顏傳華先生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8,000元、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51,000元、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得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7,000元、人民幣2,509,000元、人民幣2,055,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365,000元及人民幣838,000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我們已設立本公司的共產黨委員會（「黨委」）。我們的黨委由七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黨委的若干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顏傳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章君周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潘剛先生	副總經理
潘華東先生	副總經理
鮑立萬先生	副總經理
陳麗英女士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徐海龍先生	副總經理

黨委的所有成員均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委的主要職能為：(i)發揮領導作用，根據有關規例指導、監督、實施及討論企業的主要事項；(ii)確保在企業內落實中國共產黨（「黨」）的政策；(iii)支持股東、董事、監事及經理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iv)支持工會的工作；(v)參與決策重大事宜；及(vi)加強黨的建設，持續加強僱員教育以協助彼等更好地了解並遵循黨的精神挈領。

黨委的職權包括：(a)作為企業的領袖及政治核心，為企業提供支持；(b)確保黨及政府的政策於企業內落實；(c)於僱員及企業組織間部署黨的工作，增強黨的自我建設及領導之間的相互學習，並於工會及青年團體內建設精神文明；(d)貫徹黨的方針並於制定標準、視察及提名候選人方面發揮作用；(e)就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提供建議；(f)支持工會的工作；及(g)黨委將予釐定的其他事項。